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，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

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

（二）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，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

（三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

（四）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衔接规定，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决策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



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